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周武林：

本院受理原告侯天国诉被告周武林、苏云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3399 号，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追加被告申请书、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两被告周武林、苏云辉连带赔偿原告下列损失共计 184700.62 元（暂计，以司法鉴定结论为准，以法院委托为准）：1、医疗费 6142.62 元；2、误工费 48800 元；3、住院伙食补助费 1500 元；4、护理费 2250 元；5、营养费 2000 元；6、残疾赔偿金 123258 元（暂定为十级，以司法鉴定结论为准，以法院委托为准）；7、交通费 750 元；8、合计 184700.62 元（暂计）。二、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、鉴定费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本院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！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